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.8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（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3,393,685.99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617,100,251.8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.8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401,898 股，公司总股本（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为 80,576,896 股，以此计算合

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,119.61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2024 年度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,096.79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4,216.40 万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.46%，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（以下简称“回购并注销”）的回购金额 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1,119.61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7.9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（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，如后续总股本（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）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（适用于年度分红方案）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11,196,116.48	不适用	不适用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不适用	不适用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93,393,685.99	不适用	不适用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17,100,251.8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11,196,116.4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93,393,685.99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111,196,116.4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(D) 是否低于3000万元	否
现金分红比例 (%)	37.90
现金分红比例 (E) 是否低于30%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(元)	59,209,169.4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(元)	636,634,113.5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 比例 (%)	9.3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 比例 (H) 是否在15%以上	否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注：公司于2023年0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，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按照相关规定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起算，因此上述表格数据仅填报2024年度数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